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 提出申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公司法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法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預審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高等法院進行。新加坡高等法院已將申請的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或任何其他申請人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